**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XX003]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数量：**1项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院内公开采购的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XX003]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三）采购数量：1项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88万元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一）院内采购报名表。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9日17:00，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0日10:00，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12号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五楼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九、公告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日

**第二章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我院为保障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配套信息化项目及时落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该项目采购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二、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三、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配套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包含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软件开发等方面内容。

2.审核立项、可研、设计资料和图纸，从建设内容合理性、智能性、专业性、节能性等原则对信息化（包括通信）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报告；

3.结合项目特点和最新的应用，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需求分析，编制项目建议书、方案建设PPT等文档，绘制计算机网络架构图、拓扑图等指导性图纸；

4.结合相关规范、建设单位需求和现场情况等因素审核设计院或施工单位各设计阶段的方案、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审核方案、图纸的技术专业和范围包括：通信、弱电、安防、信息化等专业的硬件、软件和相关应用等

6.核对项目报价清单，避免报价清单错漏，促进项目造价合理可控。

7.提交成果：项目需求书、建设内容和进度汇报PPT、设计分析报告和其他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确保顺利完成咨询服务任务，投标人应至少配置2名技术咨询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成果要求**

1.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等符合行业标准。

2.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全流程系统审批。

**（四）技术资料**

如项目有输出招标流程分析报告、施工质量分析报告、设计变更分析报告、项目验收分析报告、各阶段汇报PPT和其他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资料归采购人归档。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一）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88万元，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首付款；

（2）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尾款。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完成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完成期间采购方所需求的所有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内容。

**八、验收方案**

（一）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二）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三）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九、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一、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备注：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商务部分** | **3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类案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1.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3 | 1. **（一）评分内容**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同时包含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软件开发）得3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2.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1.深圳供应商得2分；2.非深圳供应商投标，但其在深圳注册有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2分；3.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2分。**（二）评分依据**1.深圳供应商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2.分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或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3.外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备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素质要求 | 10 | **（一）评分内容****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主要团队成员均为投标单位员工，并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且登记在投标单位，否则相关人员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软件造价师1名：具备计算机管理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全部满足得2.5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不满足得0分；（2）安全设计师1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集成）或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CIIP-A），全部满足得2.5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不满足得0分。（3）安全工程师1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全部满足得2.5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不满足得0分；（4）技术管理工程师1名：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得2.5分，不满足得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通过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涉及学位的，要求提供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3.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状态为正常）。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1. 项目总负责人需是投标单位员工，并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且登记在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2. 1.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3. 2.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类别：CIIPT-D）；
4. 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风险管理方向）。
5. 以上全部满足得10分，满足任意二项得6分，满足任意一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
6.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状态为正常）。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技术部分**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服务方案；②工作方法；③工作手段；④工作流程。**（二）评分依据**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如果全部满足得8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设计方案思路及框架完整准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加7分；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设计方案思路及框架完整准确、科学合理）的加4分；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设计方案思路及框架基本完整准确）的加2分；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如果全部满足得6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9分；评价为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5分；评价为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3分；评价为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欠周到）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
|  | 3 | 质量保障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1.项目质量保证体系；2.项目质量管理计划；3.项目质量控制计划。**（二）评分依据**考察以上方案，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如果全部满足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9分；评价为良（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5分；评价为中（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评价为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十二、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未满足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资格，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备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4.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
|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限额。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情况。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目或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8 | 《开标一览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分项报价表”。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0 | 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三）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 自查情况（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  |
| 2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3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  |
| 4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5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  |
| 6 |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0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11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12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
| 13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 14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 15 |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  |
| 16 |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  |
| 17 |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  |  |
| 18 |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  |
| 19 |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  |
| 20 |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  |

注：投标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四）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2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一）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二）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三）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四）招采办将作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龙岭院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深龙七医采[LGQY2025XX003]）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投标人：****地 址：****联系人：****电 话：****邮 箱：** |

**目录（附页码）**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投标文件初审表

7.供应商自查表

8.投标函

9.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社会保险证明

12.开标一览表

1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4.服务条款偏离表

15.同类项目业绩

16.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17.服务网点

18.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素质要求

1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20.项目服务方案

21.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2.质量保障方案

23.中小企业声明函

24.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投标报价： 元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本公司具备相应条件。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8.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的要求。

9.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转包。

10.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2.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备注：**

**1.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2.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须体现投标人的单位信息）。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须体现投标人的单位信息）。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5.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6.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7.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XX003]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备注：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二）人员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遴选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或佐证材料页码**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填写“完全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内容：”或“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 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五、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存在负偏离时，**应将负偏离内容逐条列在“投标响应”**栏中；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完全相符或高于此部分要求，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完全与技术服务要求相符的填“无偏离”，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技术服务要求的填“负偏离”，有其他事项请在“说明”栏中补充。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可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为优或良好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是否续约应以公开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有明确约定的可在合同内约定续签事项）。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人民币报价，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维保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详细约定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2.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双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落款处。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合法，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第四条 项目概况**

1.

2.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服务内容的大纲及服务团队的组建；

2.

...

**第六条 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2.必须使用公司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3.乙方指派的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如甲方对团队成员有异议或要求，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更换团队成员，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甲方的要求。

4.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甲乙双方 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由乙方团队主要成员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需求，并就服务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七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对于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对于服务需求不明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具体服务需求。

3.乙方应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对乙方的专业服务需求。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数量提交服务成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6.如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保管甲方交付的设备、物品等，保管期间，乙方应谨慎尽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均需确保设备、物品的安全，不遭受损害。

7.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保护设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甲方院内提供服务的，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中，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等。

3.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等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和非健康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等相关文档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乙方和相关人员保证不泄密、以任何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设备数据、资料与信息等。乙方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4.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如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上级检查及同级单位学习而对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维护甲方的名誉与利益，不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名誉与利益的行为。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等对外进行宣传。

7.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

2.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该按照服务费用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1）乙方延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

4.如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服务期间，若乙方被甲方用户投诉，经确认为有效投诉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元。

7.甲方每 个月组织一次履约评价，总分低于 分的根据差额分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约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项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话：**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分管领导、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